

##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四艘89000载重吨双燃料新能源散货船）的议案》，根据决议，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简称“芜湖船厂”）签订四份船舶的建造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国电香港公司”）或其指定公司与芜湖船厂签署了四份《89000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简称“造船合同”）。

2024年2月1日，国电香港公司与芜湖船厂签署《〈89000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国电香港公司有权在约定时间内对芜湖船厂宣布后续六艘选择船是否生效并建造。

2024年5月27日，国电香港公司向芜湖船厂发出两份《关于宣布船体号为W23145和W23146的两艘选择船生效并建造的通知》，其中一份通知明确宣布两艘船体号为W23145和W23146的选择船生效并建造，包括技术条款、商务条款、船价及合同签署等事项，另一份通知主要关于交船期。各方正在磋商选择船的建造事项，正式建造事项需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进行签署，合同签署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结果为准。

2024年8月28日，国电香港公司向芜湖船厂发出两份《关于宣布船体号为W23147和W23148的两艘选择船生效并建造的通知》，其中一份通知明确宣布两

艘船体号为 W23147 和 W23148 的选择船生效并建造，另一份通知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条款、商务条款、船价及合同签署等事项。各方正在磋商选择船的建造事项，正式建造事项需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进行签署，合同签署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结果为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电香港公司及芜湖船厂分别和国电香港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远奋进有限公司、国远信诚有限公司、国远慧强有限公司、国远智盈有限公司（简称“四家新设子公司”）签署了《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约定国电香港公司无条件分别向四家新设子公司转让根据造船合同享有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

##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国电香港公司向芜湖船厂发出两份《关于宣布船体号为 W23149 和 W231410 的两艘选择船生效并建造的通知》，其中一份通知明确宣布两艘船体号为 W23149 和 W231410 的选择船生效并建造，另一份通知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条款、商务条款、船价及合同签署等事项。各方正在磋商选择船的建造事项，正式建造事项需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进行签署，合同签署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